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101年6月4日系所教評會初審
 101年6月22日院教評會複審
 101年8月1日校長核定實施
 103年1月20日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校長核定實施
 105年5月12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11月20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專門著作占研究分數 66.7%，非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占研究分數 33.3%）；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

總成績比重	審查項目與成績計算		總成績 (計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四捨五入)
研究 60%	專門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 著作) 66.7%	各委員評定之分數 $\times 66.7\% \times 60\% = A$ (滿分為 100 分，按比重折算後滿分為 40.02 分)	A + B
	非屬專門著作之 其他研究成果 33.3%	各委員依本準則評定分數=B (滿分為 19.98 分)	
教學 30%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30 分)		評分範圍： 12 分 ~ 30 分
服務 10%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10 分)		評分範圍： 4 分 ~ 10 分

送審職級為「教授」者，2/3 以上教評委員所評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2/3 以上教評委員所評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第三條 專門著作審查項目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合計點數，需達下列最低門檻，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40 點。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30 點。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22 點。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